

证券代码：430281

证券简称：能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一区 3 号楼二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视频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34,6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8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4,6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4,6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4,6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4,6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，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4,6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4,6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新桥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冬梅、杜军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。

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